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馆集贤路中区分路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与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为:2018年8月10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由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对股东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哈高科	2018/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参会人员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馆集贤路中区分路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馆集贤路中区分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王江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岗(无担保债券投资,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岗(无担保债券投资,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馆集贤路中区分路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与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为:2018年8月10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由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对股东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哈高科	2018/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参会人员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馆集贤路中区分路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馆集贤路中区分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王江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岗(无担保债券投资,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其中: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借款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公司对浩韵控股借款利率不低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本,浩韵控股对本公司借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本;担保按当月未实际担保额度的0.1%/月计算应支付的担保费。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浩韵控股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对浩韵控股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及财务资助)。

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浩韵控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担任浩韵控股的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鲁超先生担任浩韵控股的财务总监。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浩韵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明先生、黄海伦女士在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3900号

法定代表人:钱海源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理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钱海源	60,000,000	55%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5%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59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589.5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06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5.26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资产总额为39,06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440.88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60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35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 费率

(1) 借款利率:借款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公司对浩韵控股借款利率不低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本,浩韵控股对本公司借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本;

(2) 担保费率:按当月未实际担保额度的0.1%/月计算应支付的担保费。

3. 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和浩韵控股的短期流动资金。

4. 期限: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 合同的履约安排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双方的资金需求,自合同实际签署后执行。

四、风险提示措施

1. 浩韵控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担任浩韵控股的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鲁超先生担任浩韵控股的财务总监。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浩韵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明先生、黄海伦女士在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3900号

法定代表人:钱海源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理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钱海源	60,000,000	55%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5%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59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589.5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06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5.26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资产总额为39,06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440.88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60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35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 费率

(1) 借款利率:借款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公司对浩韵控股借款利率不低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本,浩韵控股对本公司借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同期融资本;

(2) 担保费率:按当月未实际担保额度的0.1%/月计算应支付的担保费。

3. 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和浩韵控股的短期流动资金。

4. 期限: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 合同的履约安排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双方的资金需求,自合同实际签署后执行。

四、风险提示措施

1. 浩韵控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担任浩韵控股的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鲁超先生担任浩韵控股的财务总监。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浩韵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明先生、黄海伦女士在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3900号

法定代表人:钱海源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理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钱海源	60,000,000	55%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5%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59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589.5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06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5.26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资产总额为39,06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440.88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60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35万元。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岗(无担保债券投资,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岗(无担保债券投资,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岗(无担保债券投资,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馆集贤路中区分路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与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为:2018年8月10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由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对股东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哈高科	2018/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参会人员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馆集贤路中区分路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馆集贤路中区分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王江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浩韵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及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担保的期限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或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岗(无担保债券投资,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业务需要,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暂定为5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该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等(最终以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广州黄埔大道西平沙路163号“广电云”广场A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洲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青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谭伟明先生近日常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任余青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舒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谭伟明先生近日常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舒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有关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